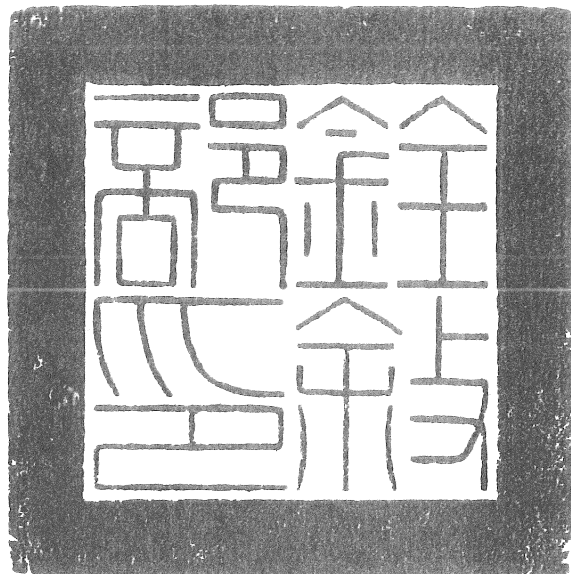
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審計部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應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 - (二)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。
- 二、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07 號令、95 年 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662 號書函、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就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

審計部

人事室



1037450211

103.9.2 元

銓敘部部長信箱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話：02-8236○○○○

E-Mail： @mocs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

停止適用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33889056 號

○○君您好：

您於本（103）年 9 月 17 日寄給本部「部長信箱」的電子郵件，詢問現職公務人員復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休假年資疑義，為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 7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 1 年者，第 2 年起，每年應給休假 7 日……（第 2 項）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者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……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因轉調（任）……年資銜接者，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。」茲以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，現已分階段推動公務人員考試不占缺訓練，本部審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係採占缺或未占缺訓練，均屬考試程序之一環，是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利義務趨於衡平，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爰配合本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所規定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於本年 9 月 1 日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規定，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始得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

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，俾利各類公務年資採計之原則趨於一致。

- 二、據上，應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雖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且須經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始得依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，惟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倘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分配其他機關占缺訓練期間如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，同時進行訓練（視同商調），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，屬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（任）年資銜接者，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，尚不受前開本部本年 9 月 1 日令釋規定限制，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且依規定賡續實施休假。

感謝您的來信，祝您萬事如意！

正本：○○君(@ gov.tw)

副本：

銓敘部 敬復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巫旻諭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wmy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39672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停止適用

主旨：關於貴府建議重新審酌應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
考試錄取人員，其訓練期間採計為休假年資一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本（104）年4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430468300號
函。
- 二、茲以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，現已分階段推動
公務人員考試不占缺訓練，本部審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
員無論係採占缺或未占缺訓練，均屬考試程序之一環，是
為使占缺與未占缺訓練人員之權利義務趨於衡平，並基於
信賴保護原則，爰配合本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
743222號令所定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（發）占缺
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
，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，於103年9月1日以部
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規定，應本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
員考試錄取者，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
休假年資；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始得





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7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，俾利各類公務年資採計之原則趨於一致，是旨揭所提建議仍宜維持現行規定；至曾任約聘僱臨時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衡平性疑義，本部已錄案作為相關規定檢討之參考。

- 三、另查本部103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33889056號電子郵件略以，應本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雖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惟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倘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於分配其他機關占缺訓練期間如其原具任用資格先予派代，同時進行訓練（視同商調），且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，屬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因轉調（任）年資銜接者，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之情形，尚不受前開本部103年9月1日令釋規定限制，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且依規定賡續實施休假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